



## 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高市社局一證字第 9716004 核准立案

地址：833166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 330 號

社長：沈雪櫻 0972031237

e-mail：zontakh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際崇她 31 區中華民國總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崇高(櫻)字第 1130904 號

主旨：函送國際崇她社高雄社 113 年度第廿一屆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暨申請表，敬請 貴校推薦並協助轉知優秀女青年參加，以獲得肯定及殊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優秀女青年，本社自 92 年起配合國際崇她總社透過服務及倡議賦權女性，特設置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。
- 二、本案依據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午夜 12:00 為準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 1. 「申請書」請自本網址(<https://zonta.org.tw/693.doc>)下載。
  2. 須同時將所有申請文件 Email 至([zontakhs@yahoo.com.tw](mailto:zontakhs@yahoo.com.tw))佐證資料，送審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之用。
- 五、得獎通知及頒獎典禮：得獎名單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於國際崇她高雄社網站，並寄送 Email 及書面通知各得獎者及就讀學校；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假高雄林皇宮餐廳舉行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際崇她 31 區中華民國總社

社長 沈雪櫻



## 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 「崇她獎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概況	中文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 <b>以上 6 項，限選 1 項</b>
	英文護照姓名					
	就讀學校	學校			申請人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		科(系)		年級		
	申請標準	1.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_____分 2.德育評語: _____ 3.特殊優異條件：				
推薦學校負責人簽章			申請人通訊處			
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一. 敬請將所有申請文件掃描（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） <u>成為一個 PDF 檔寄至 <a href="mailto:zontakhs@yahoo.com.tw">zontakhs@yahoo.com.tw</a></u> 。 二. 全部紙本文件請寄至 <b>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 300 號 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收。</b> 三. 另準備自我介紹(ppt) 及申請理念（以不超過 10 張簡報） 自我介紹(ppt)：請提供個人資料-自我介紹、優異事蹟說明及佐證資料等，以不超過 10 張 ppt 為原則。					
推薦學校 推薦者意見	<i>學校推薦用印後，敬請全部掃描成 pdf 或 jpg 圖檔 並附上推薦單位之 e-mail 及電話</i>					

若有疑問.敬請來電 沈雪櫻社長：0972031237、獎學金委員長呂錦程 0917228309  
 或獎學金執行長羅麗華 0935791851  
 或 e-mail 至 [zontakhs@yahoo.com.tw](mailto:zontakhs@yahoo.com.tw) (標題: [113/崇她獎]詢問)

# 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

## 頒發辦法規章

### 第一條：

本獎學金之設置係為配合國際崇她社宗旨，獎勵優秀女性青年學生發揮其能力與才藝，培養其成為具有關懷人群與國際視野之領導人才；成為國際社會的棟樑為目的。

### 第二條：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市分社創設之「崇她獎」，係由國際崇她高雄社獎學金委員會主辦。於每年十月受理申請、辦理審核與頒發獎學金等相關事誼。

### 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分為：語文、科學、藝術、體育、技能（各項專業技能）、與服務（社團、義工等富有績效者）等六項。  
原則上，每個項目擇優錄取一～二名，頒發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### 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對象為：「就讀於高雄市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）以上之優秀女性在學青年學生」。

### 第五條：

申請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就讀學校推薦認可，始可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一. 基本條件：前一學年度德育成績達 80（含）分以上或列出德育評語，學業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者。（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）
- 二. 特別條件：就所申請之項目，最近三年內榮獲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校際性等競賽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，且具有正式證明文件者。

### 第六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以每年一次、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### 第七條：

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籌募支應。